

我乡我土

画角擂鼓书金墨 日月同辉在洛阳

□ 陈晓辉

最近动漫电影《长安三万里》火爆出圈,据说票房超过了12亿,豆瓣评分8.2分,成为暑期档的一匹黑马。有人说它是国产动漫之光,也有人说它是国粹之神。但细心人发现,诗人们在洛阳发生的故事,或被改到其他地方,或干脆消失湮没了。总之,洛阳,这座哪怕是最简单的中国历史和文化史上都绕不开的城市,被电影《长安三万里》有意无意地屏蔽了。

抛开电影不谈,如果要说起李白与杜甫,中国文学史两颗最耀眼的星星,无论如何,离不开洛阳。闻一多先生在《杜甫》一书中,满怀激动地如此描写李杜的这次洛阳之会:“我们该当品三通画角,发三通擂鼓,然后提出笔来蘸饱了金墨,大书而特书。因为我们四千年的历史里,除了孔子见老子(假如他们是见过面的)没有比这两人的会面,更重大,更神圣,更可纪念的。我们再想象,譬如说,青天里太阳和月亮碰了头,……我们看去,不比书中一样神奇,一样意义重大吗?”

这一年,李白44岁,杜甫33岁。那是距离现在一千多年前,一个值得载入史册的美丽春天,洛阳满城的牡丹都一起欢呼:李白与杜甫在洛阳相遇了。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两位诗人,在洛阳开始了一生的友谊。

那是一个令人感慨万千的年代,那是两个光照千秋的名字。李白和杜甫,一个才情恣肆纵横,浪漫飘逸,另一个浑厚沉郁,两个名字,几乎写就半部中国文学史。

与电影中不同,此时的李白,诗名远播,名动天下。他带着对宫廷和统治者的失望厌恶离开长安,

游历到了洛阳。至于小他十一岁的杜甫,更与电影中那个玉真公主府的那小孩子大相径庭。杜甫出生在河南的巩义,幼年母亲去世,少年时随姑母居住洛阳,并没有在这时与高适在长安相遇。

杜甫科举落榜后,正好也在这个时候,游到了东都洛阳。也许是上天有意的安排,前世不忘的约定,两人一见如故。尤其是杜甫,对李白更是崇拜不已。

白马寺,龙门石窟,关羽庙……李白与杜甫二人携手饱览了洛阳的山水,当地的许多名胜古迹都留下了二人的足迹。我曾在卢舍那大佛的慈悲容颜下,长久伫立仰望,想象李杜二人,当年也是这样,仰望那张被注入灵魂的石刻面庞吗?

那一年的洛阳,有诗,有酒,有花。还有短暂的狂放、豪放的激情,以及对未来充满着希望但又不确定的矛盾和忐忑。

可那又怎样?暂且让一切烦恼都随洛阳的春风去,所有的愁绪都化解在洛阳的美酒里。正如李白诗中写,“人生得意须尽欢,莫使金樽空对月”,两人惺惺相惜,在一起樽酒论文、同榻夜话。

洛阳的牡丹多么幸运,曾经偷听过诗人的畅谈夜聊,却守口如瓶,不肯向后来的我们透露半句。

杜甫后来写过很多关于李白的诗,《寄李十二白二十韵》如此写李白:“昔年有狂客,号尔谪仙人。笔落惊风雨,诗成泣鬼神……”,与《饮中八仙歌》“李白斗酒诗百篇,长安市上酒家眠,天子呼来不上船,自称臣是酒中仙!”都是杜甫诗里的李白,千年之下,依旧是李白最好的广告词。

他们走遍洛阳的街道,游遍了洛阳的古迹。

“余亦东蒙客,怜君(李白)如弟兄。醉眠秋共被,携手日同行。”(《与李十二同寻范十隐居》)。在同一张棉被上睡觉,还一同牵着手走路,就算是诗句难免夸张,也足见二人契合之深。

唐人从来不会在一处久留。他们的目光放得很远,他们的步履走得更远。在洛阳游览了一段时间后,李白就和杜甫一起,越黄河、拜王屋,寻仙修道采取灵药。但是他们想参拜的华盖君还没成仙,就入土了。于是诗仙和诗圣一起回到洛阳。

与《长安三万里》不同,李白和杜甫在洛阳初遇,正值早春三月,访仙归来却已是秋高气爽,在归途中遇到高适。三人在一起,过汴州,豪饮至酣,登台浩歌,慷慨怀古,正是这次欢聚,在杜甫一生的记忆里挥之不去。其后杜甫西赴长安,李白赠诗:“飞蓬各自远,且尽手中杯”(《鲁郡东石门送杜甫》)。

都说杜甫写给李白的诗多,而李白回应的少。但在两年后,李白写下了著名的《沙丘城下寄杜甫》一诗:“我来竟何事,高卧沙丘城。城边有古树,日夕连秋声。鲁酒不可醉,齐歌空复情。思君若汶水,浩浩寄南征。”由于杜甫不在身边同游,“齐歌”引不起李白的感情,“鲁酒”也提不起最爱喝酒的李白的兴致,把思念杜甫之情比喻为永不停息的汶河水。

十年后,安史之乱,马蹄踏碎了天宝的繁华,李白与杜甫各自飘零。公元762年,李白逝世于当涂,有绝笔《临终歌》一首。八年后,杜甫故去于耒阳,中国文学史上两颗巨星先后陨落。

无论后人怎么演绎,无论电影如何改编,洛阳的牡丹会永远记住,千年前的那一次日月同辉的相遇,在千年的春风里,摇曳到今天。

时令小记

把秋天唤醒

□ 苗君甫

秋,一定不是从树上飘下黄叶的视觉开始的,也不是从淅淅沥沥缠绵秋雨的听觉开始,更不是从夜露微凉的触觉开始的,它一定是被唤醒的。

秋是被一株株多情的玉米唤醒的。她们袅袅婷婷地立在田间,娇媚地扬起飞扬的裙裾,娇羞地露出饱满晶莹的笑容。金黄色的玉米粒泛着珍珠的圆润光泽,密密挨挨地挤在一起。父母开始忙起来了,忙着挑出最鲜嫩的玉米,一穗穗剥好,放进冰箱里,儿女回家时,煮给他们吃。煮玉米的清甜香味丝丝缕缕地飘过来,父母的疼爱静静悄悄地流淌着,秋的馋虫被勾下来了,迅速握住母亲的手,心里充满被宠爱的幸福。

秋是被小院子里的果树给唤醒的。或青或红的大枣掩映在绿叶间,像调皮孩子的眼,一眨一眨地往下望;酸枣树已经硕果累累,泛着红边的酸枣在叶子间盈盈晃动,是最亮眼的珠子;石榴不好意思地咧开嘴笑了,亮晶晶玛瑙般的美丽光泽,想藏都藏不住。葡萄一串一串地挂满了葡萄架,莹亮晶莹的紫色是世间最炫目的色彩。孩子们在果树下垂涎欲滴,看看这个看看那个,不知道到底该先吃哪个。秋的柔情被唤醒了,爱怜地轻抚孩子们的头。

秋是被五彩缤纷的颜色给唤醒的。经历了暮春的凌霄花,绽放出最缤纷的笑容,打量着世间的繁华;一阵风过,折扇形的银杏叶像黄色的蝴蝶在诗意地翩飞,飘舞着的绽放姿态和满树的华丽一起如诗如画;高大的桂树,把漫天金色的桂花撒向人间,唤醒更多待开的桂花,镂空的木窗格前,桂花的阵阵清香飘过来,连嗅觉都开始带着金色的光泽。

秋是被朗朗读书声唤醒的。秋虫唧唧,秋月朗朗,金风玉露、夜露微凉,在溽热夏日里散漫的心渐渐回归,思想的触角敏锐地颤动,全身的细胞静静地打开,宜读诗歌、宜读散文、宜读名著,文字勾勒的美妙氛围,诗意朗朗的读书声,灵台空明的清静时刻,把秋悄悄唤醒,秋天手一挥把沧桑感干净利落地撇开,把读书带来的温补柔柔地传递过来。

秋,一定是被诗意地唤醒的,经过暑天的曝晒,闷蒸,经历了暴雨的冲洗,秋有了独属于它的味道,我们的人生也有了收获的底色!

时令小记

娘家这样教育我

□ 宁妍妍

和朋友闲聊,她给我讲了她的两位女性朋友身上发生的事。朋友A已怀孕三个月,因为彩礼的事双方没有谈妥,婚礼一拖再拖,眼珠子越来越大,让她进退两难。朋友B和男朋友分手后,男方提出让她退还恋爱期间给她转的几万元钱。她是个月光族,愤怒、委屈又无可奈何。让她受不了的是,她提出分手后,男方说她是捞女,恋爱期间俩人在一起时的花费,她一次都没掏过。我听后,唏嘘不已,不由得暗自庆幸自己,暗自感谢家人。

婚前,爸妈常说,女孩子要自尊自爱。说出来可能大多人都不相信,我婚前和孩子爸连手都没有拉过。我们最亲密的接触就是拍婚纱照,记得当时有一组照片,摄影师让我坐在他的腿上,我非常不好意思。婚后,他告诉我,其实有好几次他都特别想拉拉我的手,但知道我是啥人,担心惹我生气了,我就不跟他了。这,也许是自爱赢得的尊重吧。

不贪占小便宜,做人要厚道,也是家人从小就教育我和弟弟的。婚前,我没有花过孩子爸的钱。当时,他是洛玻的工人,月工资几百元。我在家电市场卖某知名品牌的冰箱,能发一千多。平时我俩出去吃饭,这次他掏钱,下次我就抢着掏,而且我请他吃的饭一定要比他请我的贵。有一回,他请我和我的一个朋友吃火锅,花了一百五十八元,在回家的路上,我偷偷把钱塞进了他的外套口袋里。他要带我去买衣服,我不去,过后我自己去……之所以这样做,并不是我清高,也不完全是他的工资没有我的高。而是我想着,以后万一不成,不想欠他的人情。

让我更为感谢的是,我的家人对我的态度。二十多年前的农村,很多老人封建思想严重,总想着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,不愿意在闺女身上付出太多。然而,我的家人却不同。当初,婆婆送来五千元礼金,爸妈不但让我把这五千元完完整整的带回了我们的新家。另外,还陪嫁了价值七千多元的家电,再加上床上用品等,总陪嫁一万余元。后来,我因怀孕辞掉了工作,准备在家附近开一间小杂店,我爸妈得知后,毫不犹豫的拿出一万元给我。再后来,我的小店转让,干起了陶瓷,我爸妈得知我们资金困难,这一次竟拿出了血本,十万给了我。十万啊!十几年前的十万,可以想象得到,靠种地的爸妈攒起来有多么的不易。加上那一万,婚后,我爸妈总共给了我十一万,是给,不是借。

后来,无意间得知几个发小嫁到婆家的彩礼都比我多时,爸妈说:“各家和自家的条件不一样,这事不能攀比。”爸妈还说,“听说好多人家嫁闺女问男方要高额礼金,结果,闺女嫁过去多年都在还债。当爹妈的,都希望闺女过的好,无论哪方面,能帮一把是一把。”

除此,对于已婚的我,搞好家庭关系,孝敬公婆,也是娘家经常对我说的。特别是婆婆去世后,我妈常对我说:“你婆子不在了,剩你公一个人怪可怜,对老头儿好点儿。”其实,不用我妈交代,我也知道该怎么做。尽管,公公之前做的好多事都挺令我生气,但生活,哪有事事如意?

记得,刚刚结婚的时候,有一次,我无意间听到公公在房间里对婆婆说,他吸烟的时候不小心把裤子烧了个窟窿。当天下午,我下班后就去小商品市场给公公买了条新裤子。由于,刚刚结婚,不好意思问公公的腰围,去买之前特意在家偷偷用软尺量了量他放在沙发上的旧裤子的腰围。婆婆去世后,公公在吃穿上,我比之前更为上心。公公对我也看不见外,缺啥少啥都会对我说。诸如,想要一双包脚后跟的棉拖鞋,想买一条厚裤子,想吃带皮的焦花生等等,我都会及时买来给他。还有,公公喜欢吃零食,每次我回老家都会给他买一大包。直到后来,再见到我给他买这些吃食时,公公说:“这些东西我都吃腻了,不想吃了……”

另外,人老了,在身体方面,我也很留意。前段时间,公公来我家看孙子,吃饭时,无意间说起,现在有的菜吃不了了,咬不动。我当时猜测公公的牙有问题,过后,我要带他去看牙医时,公公却坚定的说:我的牙没事。到底是怕花钱?还是真有毛病?我得再观察观察……我爸妈常说,人要识大体,明大理。把家料理好,日子才能过好。有人哪怕有金山银山,家里天天鸡犬不宁,那也不叫幸福。这话,我深信不疑。

灯下漫笔

养猫小记

□ 郭亚格

老辈人曾说,猫是奸臣,狗是忠臣。意思大概是狗不嫌家贫,狗会永远忠于主人,反之猫就不一样了,它会为一顿美食投奔新的主人。我从小不待见猫科动物,感觉她们特别作,轻声细语的。

但我家里却养了一只猫,一只狗。儿子确特别喜欢小猫,七八岁时,从同学家要来了一只小猫,拗不过他,就备了纸箱子,这是家里第一只小猫入驻。

那是只全身黑色的小猫,无一根杂色,眼珠一只蓝色,一只黄色。看习惯了也觉得它有点可爱之处。我平时不多管它,更不允许它进屋里。儿子倒真用心养它,平时自己不舍得吃的火腿、酸奶,统统喂了它。放学就抱着它、逗它,捋顺它黑亮的皮毛。那猫也是见到儿子就缠他、跟着他跳跃,抓他的裤腿,跳到他怀里。

我不喜欢它,它像懂我的脸色,从不缠着我。有天傍晚,我在厨房做饭,听到叽叽的叫声,出门一看,

小黑猫嘴里居然叼着一只小老鼠趴在门口。我惊呆了,它竟然会逮老鼠了,不觉间,小黑猫已经长成了少年猫了。家里老鼠闹得我头疼,突然觉得养只猫还是有好处的。

从此,心里就多了一份对猫的惦记,惦记它的冷暖,惦记它的温饱。

很不幸的是,黑猫好多天没回家,到处找都找不到,儿子急得掉了眼泪。过了几天,在街边的小沟里发现了黑猫的尸体,我和那个伤心的小小少年埋葬了黑猫,并承诺再给他领养只小猫。

养第二只猫已经是五年后了,同事家的猫下崽,我问儿子要吗,他说要只吧!

这是只灰褐色的小猫咪,头特别大,同事说这是只宠物猫,可不像是家养猫,你别指望它逮老鼠。我心里犯嘀咕,猫不会逮老鼠养它干嘛?

依旧是儿子照顾它长大了,它真像个城堡里的公主,只吃猫粮、肉食,不吃杂食,像馍块、面条都懒得瞧一眼,就迈着娇贵的步伐扭头走开。老鼠从它

面前跑过,它像看到陌生人。

我心里渐生不悦,有点儿讨厌它了。一位朋友听说我爱小狗,就托他别人给我送过来一只。虎头虎脑的,黄色的毛发,我欣喜不已,备了牛奶、火腿,还从网上购买狗粮,用心之至。

猫狗大战从此是家里的一道风景线。虽然猫大狗小,可是架不住狗恃宠而骄,那猫咪经常灰溜溜地趴在门口,孤独地盼着它小主人回来。

去年家里拆迁,儿子打电话第一句话就是“看好他的小猫,不准遗弃”。我心底骂道,没良心,猫是你老娘吗?

日子缓慢,毛和狗某一天竟然成了朋友。起因是狗下崽了,狗妈妈是个大马虎,丢三落四,对四个小崽疏忽于照顾。家里的猫承担了照顾狗崽的任务。在我家,猫妈妈和四只狗崽待在一起的画面,竟然一点也不违和。

从嫌弃到喜欢,是猫改变了我,还是我改变了猫?

直都是神一样的存在。

红薯煮烂了,兜点红薯面进去,早饭好了。一碗红薯汤,一筷子萝卜菜,端着碗坐在大门口皂角树下的石板上。

晨露从树上滴下来,滴进脖子里,带着凉凉的秋意。

太阳从远处的万安山顶缓缓升起,阳光透过还没有散去的雾气照过来,山里的早晨清新如童话,朦胧似幻影。

老母鸡跑过来,围着我转圈,咯咯咯,探头去地上啄我丢下的红薯皮。心里烦,冲着它们喊“走,走,走”。

真的不是嫌弃它们,我只是觉得碗里的红薯啥时候能换成肉就好了。

童年太长,红薯汤也喝太多了。我梦想着快快长大,有一天能插上翅膀,远走高飞,过上外面的生活。

我做到了。我离开家乡,也离开了父母。我离开了安静的小山村,又离开了喧闹的大城市,离开了生养我的那片土地。

我没有长出翅膀,却像鸟一样飞在高空。我把红薯汤变成牛奶,变成肉糜。我把窝窝头变成蛋糕,变成牛排。我把自己变成了儿时追逐的梦。岁月带来了皱纹,日子稀疏了我曾经乌黑浓密的头发。

风月轮回,儿时又成了我的梦。过春节,我去超市买红薯,切开来,是红心的,家乡很少见的那种,我们那时叫它洋红薯。

煮了一锅汤。不放红枣,不放枸杞子,不放葱姜,不放盐。

因为那不是我儿时的味道。40年过去,清水煮红薯,我再一次见到魂牵梦绕的儿时的我,儿时的故乡。

曾经讨厌的红薯汤,味道好极了。

故园漫记

故土情

□ 张炳辉

我家靠着万安山,秋天最美。核桃圆圆的,裹着厚厚的皮,是绿的,一根长长的挠钩,伸上去,钩到了,轻轻一拧,一串掉到地上。核桃不怕痒。

柿子不一样。树叶变红了,树叶落了,剩下红的透亮的果子毫无遮挡地挂在干的树枝上,满树都是的,仿佛是个炫耀自然界赋予她强大的生育能力。

我那时还是个健康快乐、无忧无虑的孩子,卷起裤腿,脱了鞋,朝手上吐两口唾沫,爬上树,一颗一颗摘下来,口袋装满了,扔给树下的小伙伴,他们用衣服兜着。成熟的柿子是软的,揭了皮,或是掰开了就能吃。吸溜一口,好甜,我们叫它“烘柿”。

我喜欢收集柿子核。

拿起小石子在地上画几个方格,远远地,趴着用手把柿子核往里弹,一直玩到太阳落山。没有炼成黄老邪“弹指神功”的巨大威力,那是硬的硬功夫,我的游戏需要力道拿捏得准,恰到好处,方能将柿子核弹进方格。

游戏好玩不解渴,柿子好吃也不能当饭,填饱肚子是庄稼。

玉米熟了,玉米棒子金黄色,煮着吃,烤着吃,香味伴着袅袅炊烟,沿着田野飘出老远。

谷子熟了,谷穗压弯了腰,新媳妇“绣”谷穗,男人们砸场。

谷子去了壳就是小米,将新鲜的小米煮成粥,上面一层亮亮的米油,看得出来的。

奶奶说米油最有营养,传说里孝顺的媳妇才把米油给婆婆喝。我记着奶奶的话,喝米油,剩下的渣滓喂家里的小鸡。

棉花、芝麻,花生,大豆,秋天是大自然的馈赠,也是一年四季辛勤劳动的结果。

馈赠的还有山里人家最离不开的红薯。红薯是主食,因为它的产量高。

春天插苗,夏天成长,红薯秧满地爬,叶子早早地就可以拽回家来蒸着吃。

真正的收获是在秋天。

新鲜的红薯从地里刨出来,拧掉外面的土,用架子车拉回家,装进箩筐,用绳子吊着下到红薯窖里,那是大人回的家。

我待在窖里,负责把红薯摆放整齐。这是个细活,考验耐心,像是搭积木,难度系数却大了很多。积木有形状,做好了就是为了搭。红薯清一色的椭圆形,像个梭子,一个个摞起来摆老高不是件容易的事。塌了重新摞是常态,沮丧、费功夫不说,擦破了皮的红薯还容易烂掉。

红薯窖里黑,点个马灯,晃动的人影照在墙上,像个黑色的大妖怪,碰到癞蛤蟆更是让人闹心。

红薯窖满了,将多余的红薯切成片,就在地里晒干,用大麻袋装了运回家,比新鲜的红薯容易储存,是红薯面的来源。

“妈,清早饭吃啥?”对于孩童时代的我,这是个多余得不能再多余的问题。

每天早晨端起饭碗,我都会心里一声叹息:“唉,又是红薯汤。”

我的早饭就是家里的那只小闹钟,不准确,却也差不了多少。一年365天,有300多天不是红薯汤,就是红薯汤的“妹妹”——红薯片汤,再有就是红薯片磨成粉捏成的红薯面窝窝头。

妈妈一大早就起来,掀开煤火,支上大铁锅,一锅水烧开了,下红薯。左手上是洗净的红薯,右手是菜刀。一刀砍下去,菜刀往外一撬,一块红薯掉进锅里。砍出来的断面是不平的,不平是不平的艺术,就像是书法中的草书,我喜欢的味道。

切萝卜不一样。新鲜的大萝卜,这回不是拿在手里,是放在案板上,左手按着,右手切。

圆圆的,薄薄的一片片,叠起来,错开了,左手手指按着,切成丝,撒上盐,滴几滴棉籽油,是菜的标配。

我学着妈妈的样子切红薯,切萝卜,差点没把小手剁下来,最终也只是学了一点皮毛,妈妈切起萝卜那种嚓嚓嚓的声音,那种既快又均匀的手法对于我一